

#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統計簡析

## 第 106-02 號

106 年 2 月

### 繳稅管道多元，民眾納稅便利！

一、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款件數共 336 萬 6,961 件，較上年(330 萬 3,588 件)增加 6 萬 3,373 件，成長 1.92%，其中主要繳納方式為「金融機構」153 萬 1,485 件(占 45.49%)、「便利商店」142 萬 7,611 件(占 42.40%)，2 者合計占總件數之 87.89%(詳表 1 及圖 1)。

表 1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年比較表①

繳納方式	件數(件)				105 年比率 (%)
	105 年 (1)	104 年 (2)	增減數 (3)=(1)-(2)	成長率(%) (4)=(3)/(2)	
<b>總計</b>	<b>3,366,961</b>	<b>3,303,588</b>	<b>63,373</b>	<b>1.92</b>	<b>100.00</b>
1.金融機構②	1,531,485	1,593,368	-61,883	-3.88	45.49
2.便利商店③	1,427,611	1,341,718	85,893	6.40	42.40
3.委託約定轉帳④	⑧210,192	205,193	4,999	2.44	6.24
(1)一般金融機構	149,625	145,501	4,124	2.83	4.44
(2)中華郵政	60,567	59,692	875	1.47	1.80
4.網際網路⑤	167,729	136,763	30,966	22.64	4.98
(1)信用卡	155,357	128,211	27,146	21.17	4.61
(2)活期(儲蓄)存款	9,921	5,936	3,985	67.13	0.29
(3)晶片金融卡	2,451	2,616	-165	-6.31	0.07
5.自動櫃員機(ATM)⑥	28,261	25,017	3,244	12.97	0.84
6.電話語音⑦	1,683	1,529	154	10.07	0.05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0903-90-07-2)。

附註：①比率係四捨五入至小數位 2 位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符合情事(以下皆同)。

②係指民眾持稅單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臨櫃繳納稅款。

③係指民眾持稅單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(僅限繳納截止日內且稅額 2 萬元以下之案件)。

④係指民眾申請委託約定轉帳後，授權金融機構每年定期自申請人指定帳戶扣繳稅款(僅限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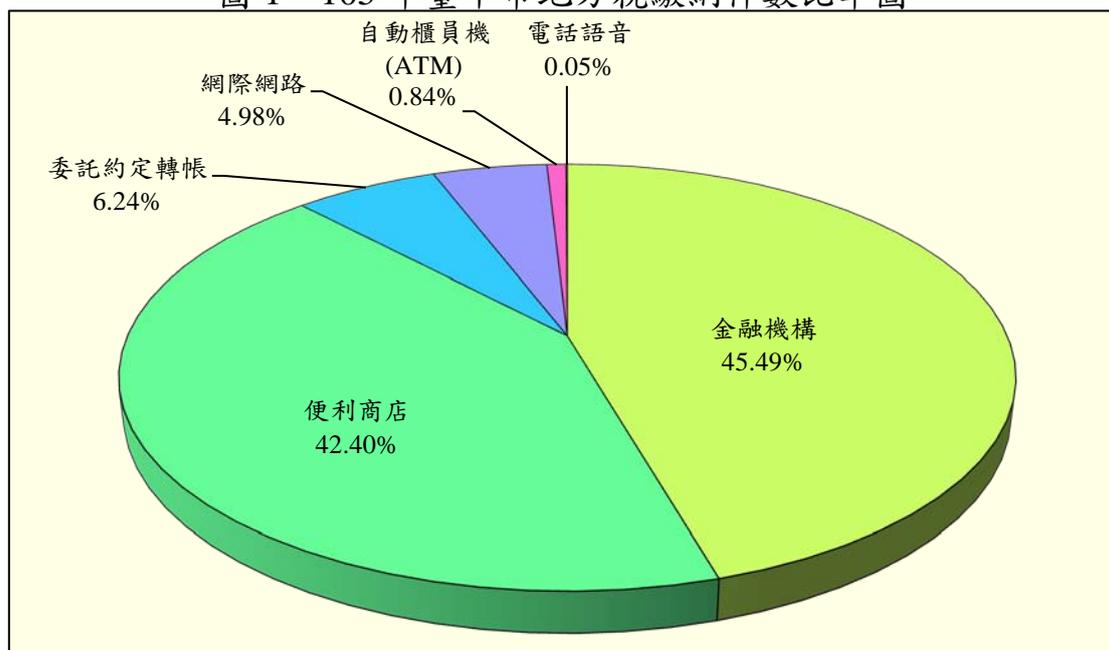
⑤係指民眾透過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、線上查繳稅平台(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操作)、QR-Code及行動支付等方式，直接於線上繳納稅款。

⑥係指民眾親臨自動櫃員機(ATM)操作系統，繳納稅款。

⑦係指民眾透過電話語音系統，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轉帳繳稅；若透過電話語音系統，但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者，則歸類於「網際網路\信用卡」分類內，「電話語音」分類不再重複計算。

⑧此數值包括已申請委託約定轉帳但交易未成功之件數。

圖 1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比率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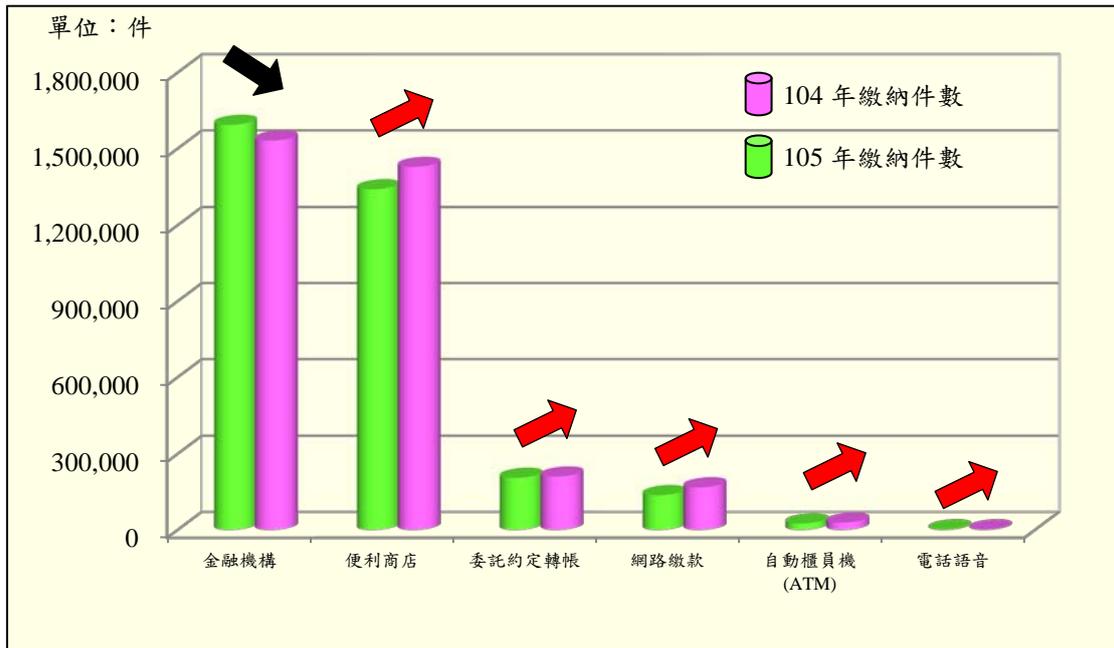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0903-90-07-2)。

二、105 年各種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(104)年比較如下：

- (一)金融機構：153 萬 1,485 件，減少 6 萬 1,883 件(-3.88%)。
- (二)便利商店：142 萬 7,611 件，增加 8 萬 5,893 件(6.40%)。
- (三)委託約定轉帳：21 萬 192 件，增加 4,999 件(2.44%)。
- (四)網際網路：16 萬 7,729 件，增加 3 萬 966 件(22.64%)。
- (五)自動櫃員機(ATM)：2 萬 8,261 件，增加 3,244 件(12.97%)。
- (六)電話語音：1,683 件，增加 154 件(10.07%)。

整體而言，僅金融機構繳稅方式較上年負成長，減少 6 萬 1,883 件(-3.88%)；若以成長件數觀之，則以採用便利商店之繳稅方式增加 8 萬 5,893 件最多，採網路繳款方式增加 3 萬 966 件次之；若以成長幅度觀之，則以網際網路繳款方式成長 22.64%最高(其中又以活期(儲蓄)存款成長 67.13%最為顯著)，以自動櫃員機方式成長 12.97%次之(詳表 1 及圖 2)。

圖 2 105 年臺中市地方稅繳納件數與上年比較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0903-90-07-2)。

三、本局為地方稅稽徵機關，為方便民眾繳納稅款，主動提供多元管道與通路，使民眾可選擇其最便利之方式繳納稅款，相對地，亦可提高稅收之效率。惟為提高各繳款通路代收稅款意願，本局須依其實際代收之「件數」支付每件 2.5~13.5 元不等手續費，就以 105 年支付「便利商店」之手續費高達 713 萬 8,055 元為最大宗，占本局手續費總支出之 84.87%。為能提升民眾對市府施政之滿意度，提供民眾便捷之繳稅管道仍是本局持續努力之作為(詳表 2 及圖 3)。

表 2 105 年支付臺中市地方稅各繳款通路手續費<sup>①</sup>統計表

繳納方式	項目	手續費		繳納件數(件) (2)	計費標準 (元/每件) (3)
		金額(元) (1)=(2)*(3)	比率(%)		
<b>總計</b>		<b>8,410,250</b>	<b>100.00</b>	<b>3,367,012</b>	⑦--
1.便利商店		7,138,055	84.87	1,427,611	5
2.委託約定轉帳 <sup>②</sup>		750,122	8.92	210,243	--
	(1)一般金融機構	598,704	7.12	⑧149,676	4
	(2)中華郵政	151,418	1.80	60,567	2.5
3.自動櫃員機(ATM)		381,524	4.54	28,261	13.5
4.網際網路		123,720	1.47	167,729	--
	(1)活期(儲蓄)存款	99,210	1.18	9,921	10
	(2)晶片金融卡	24,510	0.29	2,451	10
	(3)信用卡 <sup>③</sup>	-	-	155,357	-
5.電話語音		16,830	0.20	1,683	10
6.金融機構 <sup>④⑤⑥</sup>		⑨-	-	1,531,485	-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0903-90-07-2)。

附註：①民眾繳納地方稅款時並不需要再額外支付手續費予本局，此處係指由「本局」支付給各繳稅通路之代收手續費，且各市(縣)之計費標準均一致。

②委託約定轉帳不論轉帳交易成功與否，本局均須支付手續費。

③採用信用卡方式繳稅時，依據各發卡銀行規定，可能會向納稅人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，但為刺激信用卡發卡量及提高使用率，目前多數發卡銀行均有免收手續費之優惠措施。

④金融機構收取民眾所繳納之稅款後，於該筆款項轉入市庫前，可利用留滯稅款孳生利息而獲利，因此本局不再支付手續費。

⑤至於國稅部分，金融機構依據民眾實際繳納件數，向國稅稽徵機關收取每件 7 元(加計滯納金之案件為每件 17 元)之代收手續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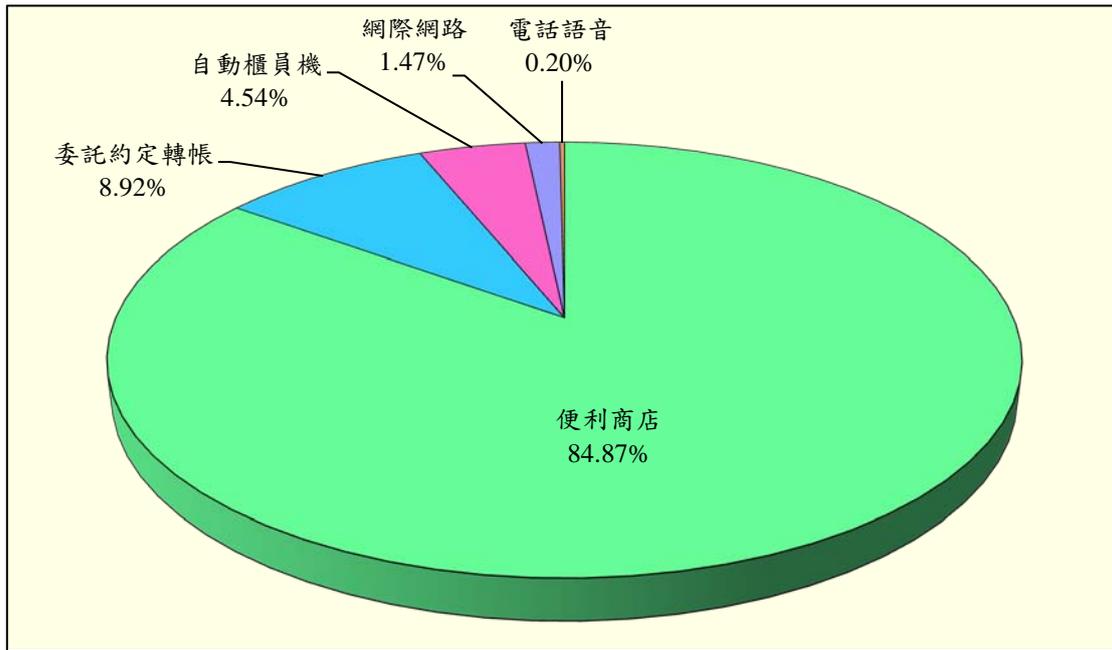
⑥另依據財政部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」規定，各金融機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暫不收取地方稅作業服務費(即代收手續費)，至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是否收取費用，目前尚未定案。

⑦「--」表示有數值但無意義。

⑧原數值應為 149,625 件，因其中 51 件於第 1 次扣款時交易失敗，再次執行第 2 次扣款時才完成交易，故本局須支付 2 次交易手續費，因此將原數值再加 51 件而得 149,676 件。

⑨「-」表示無數值(0)。

圖 3 105 年支付臺中市地方稅各繳款通路手續費比率圖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稅務管理科及公務統計報表-臺中市地方稅繳納方式統計表(20903-90-07-2)。